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51號

原告 張惠婷

被告 陳伯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8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本院卷附之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雖有幫別人領包裹，但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被告實無力負擔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就被害人即原告張惠婷被訴涉犯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84號刑事判決被告免訴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